

七、属于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吴中区第二人民医院）的（供应室消毒外包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吴中区第二人民医院供应室消毒外包服务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合力（苏州）医疗灭菌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3002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62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合力（苏州）医疗灭菌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